

考試院第 10 屆第 24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9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林玉体 郭光雄 徐正光 伊凡諾幹
許慶復 劉武哲 吳嘉麗 李慧梅 吳泰成 洪德旋
邊裕淵 邱聰智 蔡壁煌 吳茂雄 蔡式淵 劉興善
張正修 陳茂雄 李慶雄 林嘉誠（邱吉鶴代）朱武獻
劉守成

列席者：張俊彥 周弘憲（顏秋來代）蔡良文 邱吉鶴 黃雅榜
李若一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請假：林嘉誠公假

列席者請假：周弘憲公假

主 席：姚嘉文

秘書長：張俊彥

紀 錄：胡淑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45 次會議紀錄。

更正：報告事項三之（二）林部長嘉誠報告，邱委員聰智所表示之意見：「……，鑑於親屬繼承編修正頻繁，建請於重新檢討前，對於原有親屬編題庫試題暫停採用。……」更正為：「……，鑑於親屬繼承編修正頻繁，而且幅度甚高，建請於重新檢討前，對於原有親屬編題庫試題暫停採用。……」。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無）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 28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律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34 次會議紀錄，擬請核提院會報告後復部一案，報請查照。
- 2、考選部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林裕權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 3、銓敘部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賴東亮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 4、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96 年度第 2 季監理概況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二) 邱次長吉鶴報告：

- 1、考選行政：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修正公布後本部因應措施。
- 2、考試動態：辦理 96 年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升資考試入闈製題工作。

委員表示意見：(徐委員正光) 本次郵政人員升資考試測驗式試題，也有上次會議邱委員聰智所提法律科目類似不適當的情形，且該試題未能配合郵政工作屬性，部應積極改善。爰建議：1. 測驗題題庫應全部重新檢視。2. 抽用題庫試題時，須針對不同考試等級，選用不同試題類別及考量難易程度。3. 國文科之題目如正、副題均不合適時，典試委員長即應基於權責重新抽題，作好把關工作。(吳委員嘉麗) 本席多次參與國家考試試務工作，認為部對於考題難易度之掌握，仍有不足。爰建議部提供命題老師相關考試科目及格人數比率等資訊，以改進命題技術。另國文科之公文、測驗題及作文等，亦須一併檢討，其中測驗題部分，可用改錯別字方式辦理；公文部分，則可要求應考人將長篇大論文章予以擇要論述之方式辦理，以上均可瞭解應考人之國文及辦理公務能力。(邱委員聰智) 本次郵政升資考試，

因乏適當外部審題人員，爰由本人親自審定題目。審題時發現高員級民法科目試題竟比層級較低之員級考試試題容易，於聯絡命題委員後更正調整。此外，郵政法規的測驗式試題疑義頗多，幸參與試務而有法律素養之人較多，也很用心，能儘早發現。此一科目(郵政法規)試題修正幅度超過三分之一，凸顯郵政專業法規科目很難覓得適當命題老師。(李委員慶雄)按抽用國文題庫測驗試題，往往均為古文不切實際，斧底抽薪辦法即廢除測驗試題及公文，其考量因素為：1. 應考人之公文分數差距不大，鑑別度不高。且依公文程式條例第 8 條規定，公文應簡淺明確，公文之書寫很難測出應考人學識。2. 培訓所安排 8 堂課教授公文，應已足夠。3. 執行公務係用白話文而非古文。又鑑於實務作業出現諸多弊病，爰建議部彙整近半年國家考試國文科試題內容，以供院會參考。(林委員玉体)本席擔任典試委員長時，即有多次國文科試題出現問題之經驗，且如不懂試題意涵，該考試即無效度。爰提出幾點意見供參：1. 請部彙提近 3 年國家考試國文科測驗試題應考人之分數，作為是否廢考決策之參考。2. 本席已多次提出國文科考試改進建議，但未見部提出通盤檢討。3. 另舉「試在必得」一書有關國文科試題為例，說明試題艱澀難得高分，已失考試意義。(張委員正修)就國文科試題提出幾點意見供參：1. 國文老師或許基於其專業命題會出現古文試題，但基於應用立場，恐與社會脫節。2. 與古代希臘文及拉丁文相比，古代漢文之特色是：一、用字簡單，字因時代不同而不同其意。二、缺乏接續詞，因此讀者必須自行斷句，非專業者無法瞭解，為選拔人才，用白話文之試題，才是正辦。(郭委員光雄)就國文科試題表示幾點看法：1. 舉古文測驗試題為例，說明部分試題係為歷史問題。2. 國文科考試仍有必要，但題庫測驗試題可考量廢止。3. 公務人員

之語文能力非常重要，如何鑑別應予檢討。4. 部分工作內容仍需古文涵養，並非全部科目均可廢考，部應審慎考量。（吳委員泰成）提出幾點意見供參：1. 本席參與部召開國文科命題改進之歷次會議，國文科之改革內容複雜，非少數人片面觀感或意見即屬正確，要審慎瞭解全貌客觀檢討，再作成合理之改革。2. 若依部分委員所提擬印發國文測驗試題及作文題目供參，建議註明各該考試之典試委員長、國文組召集人、命題委員，以明責任，並密送委員參考。3. 國文科之命題，本院會議曾獲致試題命擬應注意不考艱澀古文或無關題旨國學常識之決議，國文組召集人及典試委員長即應據以把關，作好命題工作，那還會有那麼多缺失？4. 應同時統計部分考試之國文科測驗題得分情形，即可瞭解各該次測驗試題有無鑑別度。

邱次長吉鶴、黃次長雅榜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請考選部、第一組彙整本（96）年度已舉辦國家考試之國文科測驗、作文題目及統計測驗題目得分情形，並請部註明前開國家考試之典試委員長、國文組召集人及命題委員資料，一併提報院會。

（三）朱部長武獻報告：95 年度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許委員慶復）對部報告無意見。惟提出下列意見請部留意：1. 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業於 7 月 11 日完成立法程序，其中第 56 條條文提高副縣長、局（處）長等職務之列等，地方政府期望很高，部要妥為因應。惟部迄今尚未提出具體因應方案。2. 另職務列等表之修正，不應再侷限中央與地方衡平性考量，或中央列等應高於地方列等之思維，而應值此改革之際，參酌日本分別定有中

央與地方兩套公務人員法制精神，一併檢討大幅改革事宜。（蔡委員璧煌）就前開退撫基金本年度第 2 季監理概況報告，提出幾點詢問：1. 監理會對於管理會所擬 97 年度基金運用方針、計畫，提出 4 項建議—「降低中心配置變動區間幅度，以中心配置上下 20% 為限」、「降低定存及短期票券比例」、「提高資本利得型運用比例」、「降低自行運用比例，增加委託經營。」，與本席於院會詢問方向吻合，且上開監理會建議值得參考，如第 2、3 項建議，若由本季「新台幣定期存款」、「國內短期票券」、「國內股票」及「國內受益憑證」等運作盈虧之實際數字、中心配置比例及績效評估指標等，即可得到印證；另第 4 項建議，若就第 2 季操作績效來看，11 次委託經營即有 10 次之報酬率大於自行經營，亦可印證。2. 管理會擬廢止受託機構退出經營處理要點，但監理會建議修正該要點即可一節，本席認為監理會之意見頗值參考。按日後如依修正後之委託經營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執行退場機制，則終止契約之時點及標準將缺乏具體之規範，尤其空頭市場時，退場機制非常重要。3. 有關退撫基金擬增列「衍生性金融商品」「證券信用交易或借入有價證券」等一節，如何避免其投資風險，應有明確規範機制，並應釐清是否可排除預算法第 27 條「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之疑慮？上開監理會之修正建議意見，管理會如何處理？應讓院會瞭解。4. 5 月份自行經營股票「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股票投資」之「處分收益」為負值，達 2 億 3 仟萬餘元，原因為何？嗣就朱兼主任委員武獻補充報告，再提出兩點詢問：1. 若由於市場變化大，無法定出固定之退撫基金實際運作合理收益率，爰不如改依各種市場指標將經營處理要點之退場條件修得更有彈性？2. 另現券委託

經營部分之資訊揭露，應建立機制，以利監督。（張委員正修）如同本席預言，從今天剪報有關統籌分配稅台北市、高雄市與台北縣發生衝突之問題來看，即可瞭解國內地方自治改革之專業不夠，將衍生許多問題。由於銓敘部如調高職務列等涉及中央政府財政負擔提高，致部遲遲不敢大幅更張。本席認為根本解決之道，可參酌日本之作法分別訂定中央與地方公務員之法制，中央僅就地方執行法律義務事務負有籌措財源之義務，其餘地方自行負責。並舉美國允許雙重課稅之作法為例，說明地方要做越多地方性公共事務，那麼地方居民須自己買單。

吳兼主任委員容明、朱兼主任委員武獻、李執行秘書繼玄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劉主任委員守成報告：國家文官培訓所辦理 96 年度導讀會情形。

（五）顏副局長秋來報告：

1、97 年度人事人員訓練規劃情形一案。

2、97 年度公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通函請各機關提報研究項目及甄試人員。

3、第 9 屆中央機關美展開幕暨頒獎典禮籌備情形。

四、張秘書長俊彥報告：籌辦本院 96 年度考銓業務國內考察馬祖考察情形。

五、臨時報告：

（一）李委員慶雄報告：目前國家考試之閱卷委員每每採增聘方式提院會，經考量評閱試卷標準之客觀公正，建議除臨時特殊原因加聘並提出報告外，院會應凝聚共識以一次聘足為原則。

（二）邊委員裕淵報告：詢問上次會議退撫基金第 3 次精算報告是否已結案？並提出幾點意見供參：1.精算公司或監理會

於會後就計算問題向委員所作報告，仍多有不清及不合理處，故該精算報告僅供銓敘部參考，部不可隨意援用相關數據。2.精算報告對於開源節流所作建議亦無意義。需由研究中找出問題所在，而提出具體改革意見。3.委託機關應充分瞭解研究過程及結果之內涵，建議監督機關即監理會亦應全程參與研究。

乙、討論事項

銓敘部函陳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第6條第5項附表「公務員轉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職稱等級與擬回任職務官等職等對照表」修正草案，報請鑒核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並函請行政院會銜發布。另請銓敘部協洽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建議海基會考量增列該會秘書長回任公職機制，並向法院會提出報告。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96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典試委員28位、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68位，合計96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96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六次增聘閱卷委員2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

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典試委員14位、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12位、增聘審查委員3位、增聘命題委員5位，合計34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第三次增聘閱卷委員3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96年第三次暨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委員6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時35分

主 席 姚 嘉 文